

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现场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6 月 14 日（周五）下午 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6 月 14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4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4 日 9:15—15:00。

2、召开方式：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一路 3 号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（一楼）。

4、召集人：董事会，本次股东大会由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佟庆远先生。

6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6 月 7 日,公司股份总数为 681,681,586 股。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,代表股份 246,361,514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.1403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,代表股份 246,269,614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.126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,代表股份 91,9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35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,代表股份 157,01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30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65,11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9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,代表股份 91,9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35%。

3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46,269,61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27%;反对 91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73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,11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.4687%；反对 9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.53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6,269,6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27%；反对 9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,11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.4687%；反对 9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.53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6,269,6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27%；反对 9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,11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.4687%；反对 9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.53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6,269,6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27%；反对 9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,11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.4687%；反对 9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.53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46,269,6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27%；反对 9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,11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.4687%；反对 9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.53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六）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46,269,6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27%；反对 9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,11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.4687%；反对 9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.53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

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非关联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6,269,6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27%；反对 9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,11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.4687%；反对 9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.53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向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,460,4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54%；反对 9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,11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.4687%；反对 9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.53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中建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本议案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,460,4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54%；反对 9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,11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.4687%；反对 9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.53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中建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本议案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6,269,6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27%；反对 9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,11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.4687%；反对 9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.53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指派律师吕万成、李彦玟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其结论性意见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14 日